

#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文件

金咨监协[2026] 2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金华应用指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指导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统一招标文件编制标准，提升招标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建筑市场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依据国家、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会制定了《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金华应用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指引》)。现予印发试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行指引》适用于金华市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参照本文本编制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二、本次印发的《试行指引》包括《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篇》(附件1)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

估评定分离法篇》（附件2）两个部分。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篇》：适用于达到我省技术较为简单的三级及以下工程。工程等级划分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为准。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篇》：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三、《试行指引》为推荐使用的示范性文件，内容包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使用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与实际需求，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细化和调整，但不得违反国家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强制性规定。

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试行指引》的试用工作，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文件编制要求。鼓励在招标活动中采用本文本，共同推进我市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统一与规范。

四、本《试行指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各单位就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并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遇到的疑点及修改建议进行收集整理。

五、为持续完善文本内容，提高其适用性与指导性，请各使用单位结合实践，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或

建议反馈至我协会秘书处。协会将根据情况适时组织修订。  
特此通知。

附件 1：《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篇》

附件 2：《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篇》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

抄送：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会各会员单位

---

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2026 年 3 月 9 日印发

---